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工字〔2018〕16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滕州市建工局，枣庄高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8〕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8〕12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4月25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标字〔2018〕12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委)、各有关单位: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 号)要求,现将我省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进行调整:

一、将我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税率(增值税一般计税)从 11%调整为 10%,其他费率不变。

二、增值税一般计税下,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在扣除进项税额时,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请各软件开发单位于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相关计价软件的调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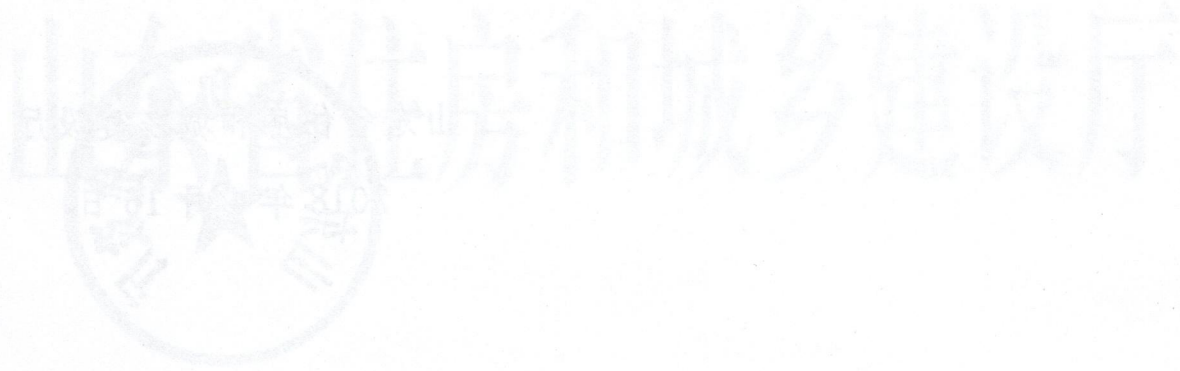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4 月 16 日



于动单发代特准各附。行附页目1民2年8105自映照本,三

计工建图代特准付什失部为家南察民,年8105



鲁建标字(2018)12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委),各有关单位: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要求,现将我省工程计价计价依据进行调整。

一、将我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税率(增值税一般计税)从11%调整为10%,其他费率不变。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